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招聘管理办法（修订）

农科棉人〔2017〕36号

为加强我所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和学术引领能力，做好人才引进工作，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人才引进范围

优秀青年博士，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特殊技能专业人才以及海外或具有海外背景的高层次人才等人员。

二、人才招聘方式

受聘人才作为我所流动岗位工作人员纳入科技创新团队，实行聘任制和合同管理制，每个聘期一般为5年，可连续聘任。

三、优秀青年博士

（一）要求在国（境）内外获得博士学位。根据学术水平，分为A、B、C三个层次。具体入选条件和福利待遇如下：

人才类别	入选标准	年薪 (万元)	奖励绩效
A类	IF \geq 7（1篇）或总IF \geq 12	20	IF $<$ 5，奖励绩效=2000元 \times IF
B类	IF \geq 5（1篇）或总IF \geq 8	15	5 \leq IF $<$ 10，奖励绩效=8000元 \times IF
C类	IF \geq 3（1篇）或总IF \geq 5	10	IF \geq 10，奖励绩效=12000元 \times IF

注：1. IF指SCI论文影响因子(下同)；

2. 入选标准中发表文章应为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按自然排序，不含

并列第一作者)的 SCI 论文;

3. 以第一作者、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或)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 SCI 论文,奖励绩效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计算。

(二)薪酬待遇包括年薪和奖励绩效,并按相关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具有完整博士后经历或获得海外博士学位人员另享受 2000 元/月补助。

(三)设立评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招聘的组织实施,确定受聘人才的聘用计划、考核等工作。

(四)我所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的正式在职在编人员如符合上述条件,经本人申请,批准后可转为相应类别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期满考核合格后可再转为正式在编人员,也可根据本人意愿继续实施聘任制。

(五)引进的优秀青年博士自聘任之日起计算所龄。在受聘期间,享有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权利。

(六)所属各创新团队(课题组)为用人单位,对受聘人才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确定受聘人才的工作任务、考核标准等内容。经面试考察等招聘程序后,创新团队首席(课题组长)与受聘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并由人事处审核备案。人才聘用所发生费用由用人单位支出。

(七)聘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列入所在创新团队科研业绩,但受聘人才本人不再参与我所相关科研绩效奖励分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享受我所相关奖励政策。

(八) 受聘人才聘任满两年后, 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九) 受聘人才聘期结束后, 需完成以下考核指标。

人才类别	期满考核指标
A 类	IF \geq 10 (1 篇) 或 IF \geq 5 (2 篇) 或总 IF \geq 15; 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B 类	IF \geq 5 (1 篇) 或总 IF \geq 10; 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C 类	IF \geq 4 (1 篇) 或总 IF \geq 7; 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注: 均需第一作者 (不含并列第一作者), 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 (或) 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

(十) A 类和 B 类人才, 聘用前按在职人员进行面试, 聘期结束考核合格后可选择直接转为正式在编人员, 也可根据本人意愿继续实施聘任制; C 类人才, 可参加当年工作人员公开招聘,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为正式在编人员。

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有一定的学术成果或科研业绩, 对我所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发挥重要补充作用。实行岗位协议工资制, 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实际需要、引进人才的业绩水平等具体情况, 协商确定岗位薪酬以及绩效与发放标准。

五、特殊技能专业人才

要求掌握关键技术、具有特殊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实行岗位协议工资制, 根据其能力、业绩、贡献, 协商确定岗位薪酬以

及绩效与发放标准。

六、海外或具有海外背景的高层次人才

短期来所进行项目合作研究、技术攻关或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形式的各类专家，创新团队可根据工作需要与其签订短期聘用合同，实行岗位协议工资制，每年岗位薪酬一次性发放。

七、其他优秀科技人才

根据棉花全产业链科技发展以及我所产业链式创新团队科研工作需要，应对棉花产业科技发展新挑战、新形势，集聚跨学科、跨单位相关科技力量，协同完成重大科技任务，创新团队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其他单位优秀科技人才，经人才所在单位同意，签订聘用合同。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协商确定绩效工资。

八、其他

受聘人才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触犯法律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将取消引进时提供的一切待遇，解除聘用合同。

九、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